

自行采购 采购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员工餐饮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目录

投标文件初审表.....	1
评标信息.....	2
第一册 专用条款.....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其他关键信息.....	11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43
第二册 通用条款.....	45
第一章 总则.....	45
第二章 采购文件.....	48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50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
第五章 开标.....	53
第六章 评标要求.....	54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55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57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58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59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60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资格性检查表	
1	不具备采购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符合性检查表	
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采购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预算金额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总报价，且根据采购文件第七章“34. 错误的修正”的规定，仍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总报价；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6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采购文件规定的需求内容或需求数量进行修改；
7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质性条款以标注“★”条款为准（是否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8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样式填写或提供《投标函》；未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承诺不符的；未按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投标文件的数量、签字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9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现象的；
10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 投标折扣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权重
2	技术部分		56
	行号	内容	权重
	1	运营服务方案	11
	2	服务管理制度评价	7
	3	应急保障方案	7
			评分准则
			(一) 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现场运营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整体管理设想和运作规划； ②食品安全等管理措施； ③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人员培训计划）； ④原材料验收标准； ⑤菜单设置及菜式出品保障； ⑥如何改进食堂经营中出现的问题。 (二) 评分依据： 1. 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 6 分。 每达到 1 项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评价： 评审为优：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方对应的技术需求标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评审为良：内容基本满足采购方对应的技术需求标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评审为中：内容部分满足采购方对应的技术需求标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评审为差：内容差，缺乏可操作性或未提供的不加分。
			(一) 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现场运营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餐饮服务流程和标准制度； ②能源节约制度； ③食堂特色福利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节日活动、日常福利活动、生日福利活动、特色活动等）； (二) 评分依据： 1. 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 3 分。 每达到 1 项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评价： 评审为优：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方对应的技术需求标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评审为良：内容基本满足采购方对应的技术需求标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评审为中：内容部分满足采购方对应的技术需求标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评审为差：内容差，缺乏可操作性或未提供的不加分。
			(一) 评分内容： 1.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诉处理；

			②食品安全事故； ③停电停水、燃气泄漏、消防安全等方面有具体的应急保障能力、应急预案进行评价。 (二) 评分依据： (1) 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 3 分。 每达到 1 项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评价： 评审为优：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方对应的技术需求标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评审为良：内容基本满足采购方对应的技术需求标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评审为中：内容部分满足采购方对应的技术需求标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评审为差：内容差，缺乏可操作性或未提供的不加分。
4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	11	(一) 评分内容：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需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并且需具备健康证。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审： 1、项目负责人（限 1 人） (1) 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1 分； (2) 具有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或经人社部门备案的机构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高级）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高级），得 1 分； (3) 具有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或经人社部门备案的机构颁发的公共营养类相关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高级（三级）及以上证书，得 1 分。 (4) 具有场地面积$\geq 1500\text{ m}^2$的与本项目服务标准相似的食堂项目管理经验，得 2 分。 以上 4 项累计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2、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 承诺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15 人的项目团队成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文件），得 1 分。 (2) 具有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或经人社部门备案的机构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高级）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高级），类别为餐饮服务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3) 具有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或经人社部门备案的机构颁发的公共营养类相关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4) 具有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或经人社部门备案的机构颁发的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5) 具有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或经人社部门备案的机构颁发的中式面点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的只计一次，不重复计分。以上 5 项累计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二) 评分依据： 1. 人员均要求提供对应人员有效的健康证及通过投标人购买的 2024 年 8 月-9 月的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若公司成立不足 2 个月的，可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代替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人员不计分。 2. 涉及学历证明的，要求同时提供：①毕业证书、②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人员（含港澳台）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允许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

			(https://zwfw.cscse.edu.cn/) 查询截图”。 3. 涉及经验证明的, 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及项目服务内容)复印件或扫描件。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 需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 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4. 涉及资质证明的, 如果是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证书, 则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果是经人社部门备案的第三方社会评价组织颁发的证书, 则需要同时提供①证书复印件、②发证机构在人社部备案的查询截图(网址: http://pjjg.osta.org.cn/) (或机构由政府部门或行政事业单位审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涉及承诺的, 提供承诺内容符合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餐饮信息化管理系统演示	20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备自有或购买或租赁餐饮信息化管理系统(提供证明文件), 在此基础上对下列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针对“餐饮信息化管理系统”内容进行演示, 根据每个功能点, 从系统的功能符合性、界面友好性、易操作性以及合作内容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五、系统演示”要求提供演示, 完整演示的得 20 分, 每不满足一项扣 2.5 分。 (二) 评分依据: 1. 若是自有系统, 需同时提供: 产权(专利)证明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产权所有人或著作权人需为投标人); 2. 若是购买或租赁系统, 需同时提供: ①出售方(或出租方)的产权(专利)证明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产权所有人或著作权人需为出售方或出租方); ②购买(或租赁)合同, 需体现购买人(或租赁人)为投标人; ③购买(或租赁)发票, 需体现购买人(或租赁人)为投标人; ④租赁系统的租期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并承诺租赁期限能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且中标后运用至本项目,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扫描件, 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满足上述要求后, 再进行现场演示, 由投标人自备相关设备及仪器, 按照演示签到顺序进行演示, 不能用 DEMO 演示, 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 未参加演示的投标人不得分, 用 DEMO 演示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34
	行号	内容	权重
	1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10
			(一) 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相似类型的员工餐饮运营服务项目(同一项目需包含不少于 3 种供餐模式, 包括但不限于食堂、周边到店用餐、外卖配送、便利店等), 服务人数不低于 600 人, 且食堂运营面积不低于 1500 m²的,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二) 评分依据: 1. 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服务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 需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 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2.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食品安全第三方检测情况	6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对食材安全品质的保障能力，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任意连续三个月由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①蔬菜类；②水果类；③鲜肉类；④家禽类；⑤水产品类；⑥副食品类。 每提供 1 类检测报告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二）评分依据： 1. 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 ①提供与第三方检测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需体现服务内容，合作期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②提供该第三方检测公司的 CMA 或 CNAS 资质证书； ③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有 CMA 或 CNAS 标识，委托方或送检人需为投标人）； ④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者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若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者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无法查询的，需要求提供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以证明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食品安全自检能力情况	6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备食材检测设施设备，其中包括农药残留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食用油品质检测仪、食品污染物检测仪、多功能食品综合检测仪，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二）评分依据： 1. 同时提供对应仪器清单、仪器照片、仪器的购销合同以及发票证明文件；合同或发票须体现仪器设备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否则不得分。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投标人供应链情况	2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与餐饮或农业或食材配送有关的自有供应或签约供应机构或合作农业基地的，得 2 分。 （二）评分依据： 1. 若是自有供应链的，需提供营业执照、股份证明文件。 2. 若是签约或合作的需同时提供： ①签约或合作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期限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②承诺函（投标人出具，格式自拟，承诺期限能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保险购买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险： （1）保险金额≥ 1000 万元的，得 2.5 分； （2）700 万元$\leq$保险金额< 1000 万元的，得 1.5 分； （3）400 万元$\leq$保险金额< 700 万元的，得 1 分； （4）保险金额< 400 万元或未提供，不得分。 本小项不累计得分，最高 2.5 分。

			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公众责任险： （1）保险金额$\geq$1000 万元的，得 2.5 分； （2）700 万元$\leq$保险金额$<$1000 万元的，得 1.5 分； （3）400 万元$\leq$保险金额$<$700 万元的，得 1 分； （4）保险金额$<$400 万元或未提供，不得分。 本小项不累计得分，最高 2.5 分。 以上 1-2 项累计得分，满分 5 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及发票扫描件，食品安全保险、公众责任险购买时间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且投标截止日包含于上述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必须为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6	诚信情况	5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相关评审因素不得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备注：

1. 价格、技术、商务、其他部分累加分为 100 分。
2. 各投标人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员工餐饮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员工餐饮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
4. 最高限价：¥85.00 元/人/工作日
5. 采购需求：_____ 一项（详见需求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需求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可电话咨询项目负责人也可直接至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

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①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注：（1）“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2）已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3. 方式：现场购买或电子邮箱购买

（1）现场购买：供应商代表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上述资料均加盖公章），至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填写《投

标报名登记表》办理报名手续。

(2) 电子邮箱购买：供应商代表请在办理国内银行汇款手续后，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上述资料均加盖公章）、汇款单及《投标报名登记表》发至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sz_tczb@163.com）。

4. 售价：500 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5. 采购文件缴费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投标报名登记表》等相关模板均可在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tczb.com>）的“资料下载”栏目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4 年 月 日 点 00 分至 点 30 分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点 30 分 00 秒

3.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公告网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szggzy.com>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sztczb.com>

注：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站，在上述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以上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内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研究院（福田）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3901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项目联系人：袁工

联系方式：0755-82202060-802

公司邮箱：sz_tczb@163.com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投标人须知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员工餐饮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3	包 号	A
4	项目类型	服务类
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7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替代方案	不允许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定标方法	■ 非评定分离 □ 评定分离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被认定投标或中标无效时，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	候选供应商家数	3
13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14	货币类型	人民币
15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	①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但需在外部注明投标人名称）一并作为“开标文件”进行密封提交，并在密封包装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需开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无需授权委托书。 ②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7 份，均需标明项目编号、包号（如分包的话）、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③开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 ④密封包装上注明“在（开标日期、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重要提醒：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或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环节有权拒收该投标

		文件或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达至指定地点。																				
16	履约担保金额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担保金。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执行。 <table><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th><th>货物 采购</th><th>服务 采购</th><th>工程 采购</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 万元（含）-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 万元（含）-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或支付上限）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单个项目（包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7000 元的，按 7000 元收取。 (3) 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4) 缴纳服务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 号：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采购	服务 采购	工程 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采购	服务 采购	工程 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二、特别警示条款

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2.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项目需求《基本信息》中所列明的为准。**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 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4.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该联合体视同为优惠主体享受同比例价格扣除；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注明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

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该联合体的投标总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其他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采购单位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单位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单位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根据《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需求标准，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

（3）根据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办发〔2018〕43号），对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国质量奖、中国专利奖、中国版权金奖、中国商标金奖、制造业单项冠军、绿色工厂等的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时，可以结合采购需求的实际需要，给予适当技术加分，但最高不能超过2分。

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涉及到的采购需求部分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转达采购单位解释。采购单位对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
1	★完全满足第三章 项目需求 “四、项目商务要求” 的所列内容。
2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注：上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若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项目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最高单价限额 (元/人/工作日)
1	/	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研究院（福田）	员工餐饮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餐饮业	85.00

（二）项目背景

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研究院（福田）新办公大楼位于福田保税区红柳道 1 号赛格柏狮二期厂房（中科智宏大厦），建筑面积约 24000 平方米；楼宇配套食堂位于大楼三楼，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现计划采购一项提供包含食堂、到店用餐、外卖等多样化的员工餐饮运营服务，并在指定区域运营便利店。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总体要求

1. 采用全包干的方式运营食堂、便利店，由中标单位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单位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自主运营、自负盈亏。中标单位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和运营过程中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依法承担所属员工及经营范围内的食品安全、安全生产、消防等一切责任。

★2. 针对停水、停电、厨具损坏等突发情况，中标单位须有应急预案保障按时供餐，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相关问题的抢修恢复正常供餐。

★3. 采购单位现有职工食堂场地和餐桌椅、餐具、空调、灯具等硬件提供给中标

单位使用。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单位指定的平面设计图制定改造方案，针对其中需更新或增加的设备设施进行改造和投入，其投入改造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应知悉并承诺认可本项目的折旧时长为 6 年，折旧费用为本项目的场地装修、大型设备等，服务期满后由新供应商缴纳折旧费用购入使用。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若中标单位未按承诺在采购单位要求的期限内进行建设，采购单位可与中标单位解除合同。

序号	建设要求
1	接收现有采购单位已建设的职工食堂（含场所内餐桌椅、餐具、空调、灯具等），并根据采购单位指定的平面设计图进行升级改造，改造中所涉及的施工及设备配置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	根据采购单位需求，提供多样化用餐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食堂零点餐线、风味档口、便利店等
3	提供可用于支持本项目所有供餐模式的餐饮管理系统，并根据采购单位餐补规则及服务需求进行优化，确保系统匹配使用需求，且使用稳定
4	提供结算系统，系统可匹配采购单位餐补规则及实际需要按时导出相关数据，系统数据保留时间至少为 2 年，自对应消费数据产生之日起算

★4. 在取得采购单位书面同意后，中标单位可对现有改造方案进行升级优化，以达到更加合理的布局进行食品供餐、就餐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5. 中标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采购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开展餐饮运营活动。

6. 中标单位承接现有餐饮场地（职工食堂）以外的其他场地餐饮经营服务的，由此产生的建设费用、配套设施费用、场地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需由中标单位承担，具体要求及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7. 中标单位所有从事餐饮工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由中标单位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相关卫生知识培训并培训合格。

（二）餐饮运营服务内容

★1. 中标单位按时提供膳食服务，具体开膳时间为：

1.1. 堂食用餐：早餐 7:30~9:30，午餐 11:30~13:30，晚餐 17:30~20:00。

1.2. 外卖配餐：周末及节假日提供加班餐服务，以外卖形式配送，中标单位应在指定时间内将配餐送到指定位置，保证员工按时就餐；早餐时间 8:00 前，午餐时间 11:30 前，晚餐时间 17:30 前。

1.3. 除正常三餐菜式外，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围餐、会议餐、超时餐等特殊（临时）餐饮服务。

1.4. 中标单位确保每一餐段可提供不低于 600 人的配餐份额，并可同时完成加班餐极少量（5 份以下）情况下的配餐服务。

2. 采购单位提供现有使用权属于采购单位的食堂、厨房工作场地，以及用餐桌椅、餐具、空调等设施设备给中标单位使用，中标单位应认真保管使用。质保期内的设施设备需要维修的，由采购单位联系相应维保单位维修，中标单位提供必要协助；服务期满由中标单位将所有设施设备如数退还给采购单位，如设施设备有人为

损坏或丢失的则由中标单位赔偿或补充。

3. 采购单位负责用于餐饮服务的水、电、燃气等能源费用，中标单位应在满足餐饮需求的基础上合理使用，避免浪费。

4. 中标单位提供餐饮信息化管理系统：

4.1. 为采购单位职工提供预约订餐、送餐服务；

4.2. 必须可通过手持终端系统实现服务管理，全面满足采购单位用餐、订餐、配餐、送餐等多种供餐模式的服务需要；

5. 中标单位需配合采购单位场地及配套设施的统一管理，承担相应的场地维护费用，包括不限于消杀、保洁、灯具及电路维修等。

6. 中标单位需办理餐饮经营的相关证照，包括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7. 需可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满足异地办公职场（包括但不限于深圳、珠海、上海、北京）的供餐需要。

（三）餐饮运营要求

★1. 人员要求

1.1. 至少安排 1 名项目经理及 1 名技术专员提供专属服务，需统筹跟进采购单位整体用餐需求、及时解决供餐问题及技术故障，熟悉采购单位用餐规定，协助采购单位做好日常餐补额度发放及用餐服务；如遇突发情况确保通讯畅通，提供 7*24 小时现场或远程服务。

1.2. 配备不少于 15 人的食堂工作人员，包括厨师、厨工、清洁员、食堂服务人员等，具备一定的厨房操作技能，如刀功、炒菜等厨艺；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能够热情、耐心地为顾客提供优质服务；熟练掌握服务流程，包括点餐、上菜、结账等，以及处理顾客投诉和突发情况的能力。

1.3. 中标单位须保证所有餐饮服务员工具备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原件交采购单位查验后方可上岗，复印件交采购单位存档。餐饮服务员工由中标单位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相关卫生知识培训并培训合格，相关人员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在提供餐饮运营服务时，应当将手洗干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及口罩，配餐时戴手套，不得留长指甲、佩戴手饰，手部有外伤的人员不得从事餐饮运营活动。

1.4. 餐饮服务员工应遵守采购单位有关规章制度，若有违反，则按采购单位的有关规定处理。

1.5. 中标单位及其员工应有良好的服务态度，讲究职业道德、各项文明礼仪（包括着装整齐、干净），体现服务意识，并自觉接受就餐人员的监督。

1.6. 所有指定的工作人员需规范着统一款式、标志的工衣，便于员工现场辨识。

1.7. 如有人员更替情况，需提前向采购单位提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换。

★2. 供餐模式

可同时提供堂食用餐、外卖配餐、便利店及自动售货机等多种配餐服务，满足员工差异化的口味，同餐段（通过多种模式）可实现同时提供辣与不辣、中式及西式餐品，至少覆盖 5 类菜系，基本满足用餐人员口味差异需求。配合采购单位每个月定期完成供餐服务满意度调查工作，形成统计数据及总结报告，并根据数据比对照考核标准及时优化供餐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零点餐线、风味档口、到店商户、菜品、

商品等)。

2.1. 堂食用餐:

2.1.1. 以用餐人员堂食用餐形式供应, 商户由中标单位负责招商, 最终需通过采购单位审核; 确保餐品卫生安全, 用餐环境干净整洁, 点餐过程中系统使用顺畅, 现场服务人员熟悉系统操作。

2.1.2. 配备不少于 5 个口味(含品牌、菜系等)不重复的零点餐线或风味档口供餐, 至少每 4 个月可安排 1 次新档口轮换, 各档口至少每个月推出 1 个新式菜品。通过中标单位向用餐人员征集意见、开展投票及安排试餐体验的形式, 由采购单位根据品质和口味自主选出轮换的风味档口; 开通受欢迎的新档口, 关闭不受欢迎的现有档口, 以保证供餐品质, 满足用餐人员口味变换需要。

2.1.3. 配备不少于 4 家周边(即步行距离 30 分钟以内)到店用餐商户, 至少每 6 个月可安排 1 次新商户轮换。

2.1.3.1. 须具备餐饮或相关的经营资质, 除与采购单位另有约定外, 应为不重复(含品牌、菜系等)的连锁或知名品牌; 如出现开通数量不足, 中标单位须于 1 周内按规定完成同类型、同品质的商户补充。

2.1.3.2. 消费水平与采购单位用餐标准相符, 供餐标准与工作餐(单人快速就餐)用餐性质相符; 或可根据采购单位各餐段餐标定制专供餐品, 菜式及份量搭配合理, 营养均衡。

2.1.3.3. 对采购单位提供的用餐服务(如数量、种类、品质等), 不得低于门店或市面标准; 售价不得高于门店或市面价; 到店商户服务时间须与门店营业时间一致, 且至少有 2 家商户营业时间可覆盖午后及夜间(即 13:30-17:30/20:00-22:30)超时(加班)用餐需求。

2.1.3.4. 因人数不足未能开通周末及节假日加班餐外卖配餐服务的办公职场, 到店用餐商户数量需至少与用餐人数按照 1:5 开通。

2.1.4. 餐食出现质量、缺失、迟到、错发等问题, 需于 30 分钟内解决相关人员用餐需求, 或无条件予以更换或退回餐费, 具体以用餐人员述求为准。

2.2. 外卖配餐:

2.2.1. 以餐盒形式供应, 在配送过程中确保餐食的安全卫生及食用口感、无撒漏, 按要求准时送达、投入保温柜; 配送距离合理, 确保做到餐食准时送达、新鲜可口。

2.2.2. 配送工具及餐盒餐具由配餐公司提供, 配送运输工具要求卫生、保温; 餐盒餐具要求一次性用品, 用材环保无毒、卫生符合相关标准, 密封性强不易撒漏, 设计合理确保餐食口感良好、不串味, 并可投入采购单位现场存餐保温柜。

2.2.3. 配备不少于 2 家外卖配餐商户, 至少每周可安排 1 次新商户轮换。

2.2.4. 须具备餐饮或相关的经营资质, 除与采购单位另有约定外, 应为不重复(含品牌、菜系等)的连锁或知名品牌; 如出现开通数量不足, 中标单位须于 1 周内按规定完成同类型、同品质的商户补充。

2.2.5. 消费水平与采购单位用餐标准相符, 供餐标准与工作餐(单人快速就餐)用餐性质相符; 或可根据采购单位各餐段餐标定制专供餐品, 菜式及份量搭配合理, 营养均衡。

2.2.6. 对采购单位提供的配餐服务(如数量、种类、品质等), 不得低于门店或市面标准, 售价不得高于门店或市面价;

2.2.7. 每一商户每一餐段可满足采购单位极少量(5 份以下)至极大量(30 份以上)的供餐数量(产能)需求。

2.2.8. 餐食出现质量、缺失、迟到、错发等问题，需于 30 分钟内解决相关人员用餐需求，或无条件予以更换或退回餐费，具体以用餐人员诉求为准。

2.3. 便利店及自动售货机配餐：

2.3.1. 以用餐人员到办公楼层指定地点（含便利店及自动售货机两种模式）购物的形式供应，购物过程无障碍，据实扣费，系统使用稳定顺畅。

2.3.2. 商户须具备相关经营资质及与本项目同类型的市场服务经验。

2.3.3. 与餐饮管理系统拉通，提供 7*24 小时售货服务；自动售货机设有清晰的使用指引，取物无噪音，外观符合采购单位办公场地整体风格。

2.3.4. 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定时完成商品补货；便利店补货时间应与开膳时间错开，自动售货机补货时间须为每天 9:00 前、12:00-13:00、18:00 后，其余时间不可补货以免影响用餐及现场办公；备货充足，货品齐全，不可出现缺货现象；如遇特殊原因产生缺货，中标单位需承诺 24 小时内于规定补货时间完成上门补货。

2.3.5. 所售商品种类、规格、售价应与工作餐（单人快速就餐）用餐性质相符，品质合格，除与采购单位另有约定外均应选择知名品牌，同款商品售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周边 500 米范围内同类别商户，商品清单上架前需通过采购单位审核。

2.3.6. 商品清单需至少每 3 个月进行一次更新，通过中标单位向用餐人员征集意见及开展投票的形式，上架受欢迎的新商品，下架不受欢迎的现有商品，以保证供餐品质，满足用餐人员口味变换需要。

2.3.7. 所售商品日期新鲜、摆放规范、干净整洁，各项标价准确清晰。

2.3.8. 满足采购单位个性化需求的其他用餐消费，包括但不限于牛奶类、面包类、大米类、食用油类等多种商品个性化的组合式订购；所售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市面同款、同规格、同品质商品平均单价，须可实现线上自主订购、包邮配送服务；除商品费用外不可另外收取服务费，如确须产生服务费的，须事先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3. 餐饮设施及场地管理要求

3.1. 食堂用餐：

3.1.1. 设备要求：根据食堂具体需要，配备包括但不限于智能识别（称重）结算设备、排烟系统、厨房炉灶、操作台、储物柜、不锈钢餐食加热台、饮水机、食品留样设备、食品安全检测仪器、餐具清洗消毒设备设施、消防设备等一切运营保障设备。

3.1.2. 场地要求：

3.1.2.1. 设备、设施布置合理，将主要设备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排列，提高工作效率和空间利用率，方便点餐和支付。

3.1.2.2. 食品原料存放间、食品加工操作间、出售场所和用餐场所相对独立，所有设备保证运行正常。

3.1.2.3. 中标单位应做好食堂的消防安全工作，配备自动灭火系统和消防报警系统等消防设备，确保厨房安全，不得出现任何人为的消防安全事故隐患，并定期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机构的监督检查。食堂的消防安全事故及工具、煤气、电源（炉灶、各种炊事设备）操作事故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3.1.3. 环境卫生：

3.1.3.1. 案台干净无污渍，周围无杂物；桌椅摆放整齐，地面干净无污渍；定期开展虫害消杀、就餐氛围干净舒适。

3.1.3.2. 食堂所有清洁卫生包括不限于后厨、桌椅、地面的保洁由中标单位负

责；餐具必须彻底清洁消毒，确保做好室内外环境清洁和消毒工作，清除卫生死角，保持墙壁、墙裙、天花板、地面整洁；疏通下水道，垃圾桶须加盖并保持桶身清洁，加强灭蝇、灭蟑螂、灭鼠等消杀措施；清洁卫生所需的易耗品、清洁消毒剂等物资均由中标单位提供。

3.1.3.3. 定期对厨房设备进行清洁和维护，确保设备干净卫生，隔油池应定期清理，抽油烟机、排烟管道应定期清洗，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1.4. 餐具陈列：摆放整齐有序，无脏污油垢。

3.1.5. 菜品摆放：未烹任的菜品整齐干净，已烹任的菜品气味飘香。

3.1.6. 灯光色调：温暖明亮，特别要集中在菜品等重点物上。

3.1.7. 中标单位应爱护食堂内的公物，不得将食堂内的用具随意损坏、丢失或转借他人。

3.1.8. 厨房内厨具设备、设施、用品、用具等的增加以及场地布局调整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1.9. 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为食堂消防、治安、食品卫生及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服从采购单位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因中标单位的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意外伤害、经营场所发生的失窃和火灾及工伤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3.1.10. 接受采购单位每季度定期的后厨抽检，后厨检查须形成书面报告发送至采购单位指定人员留存。

3.2. 外卖配餐：

3.2.1. 置放存餐保温柜，保证餐食新鲜可口。保温柜数量按需配置，可设定具体参数，例如定时加热等功能，必须联通中标单位的餐饮管理系统，实现员工自助开柜取餐。

3.2.2. 保温柜至少需在每餐段后进行消毒清洁，确保无污渍无异味，所存放餐食安全卫生。

3.3. 便利店及自动售货机配餐：

3.3.1. 在采购单位指定地点设置便利店，由中标单位提供货架、冰柜、收银系统等运营设备。

3.3.2. 在采购单位置放自动售货机，售货机需具备制冷功能以确保冷冻食品的口感与品质。

3.3.3. 对场地、设备、机器定期完成清洁消毒，确保无污渍无异味，所存放食品安全卫生。

3.3.4. 必须联通采购单位餐饮管理系统，实现员工自助消费购物。

3.4. 其它要求

3.4.1. 按实际需要于采购单位办公场地指定区域置放冰箱、微波炉，保证菜品口感及品质。

3.4.2. 按实际需要于采购单位指定区域置放吸尘器等保洁设备，确保餐后及时完成清洁。

3.4.3. 中标单位拟投放在采购单位的所有设备均需符合办公场地用电或消防的相关管理规定。

3.4.4. 提供餐后餐盒、厨余清理服务，每餐后及时清理餐盒厨余，不得置放于采购单位办公区或货梯间，以免出现异味及虫害滋生；做好卫生防疫防护，确保采购单位办公区的卫生环境。

3.4.5. 实施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等措施减少污染，食堂的剩余饭菜、废弃油脂、

垃圾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

3.4.6. 到店及外卖供餐商户配餐区域确保干净卫生、定期消杀，保障食品安全。

4. 食品管理要求

4.1.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把关食品卫生安全，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各项要求，实行“规范操作，安全监督”机制。餐饮运营期间不得采购过期、腐烂、变质等食材。

4.2. 中标单位所采购的粮油、肉蛋类、禽类、鱼类、蔬菜类、副食品类、调味类等原料和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确保食品干净卫生。

4.3. 中标单位为食品卫生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因食品卫生安全问题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中标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4.4. 采购单位不定期对中标单位采购的原材料或成品食材进行抽检，包括但不限于重量、质量、来源合法性、合格证明、检验检疫证明、质检证明、菜品质量价格等。

5. 其他要求

5.1. 在合理范围内，中标单位必须完成采购单位的指令性和突发事件期间的供餐、配送餐工作任务。

5.2. 中标单位必须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餐食供应服务，做好与采购单位有关人员的配合工作，确保服务到位。

5.3. 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范围，不得占用公共场所。

5.4. 未经采购单位同意的商品一律不得供应。

★5.5. 采购单位仅与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对接沟通，并支付中标单位为发票主体的服务费用，其他第三方商户提供的服务及发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单位不予处理。

(四) 食品质量要求及供餐标准

1. ★食品质量要求

1.1.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要求精心制作各种食品，通过正规供应商、自主经营的蔬菜基地、批发市场等渠道采购优质原料、食材（放心肉、无公害蔬菜、食用油和大米等），注重色、香、味、美，做到食材新鲜、饭熟菜香、足量、新鲜可口、营养搭配科学。

1.2. 餐饮运营期间应保证每天每餐的质量、份量，菜式应经常更新，兼顾南北方特色口味，品种应齐全，保证每餐有新鲜鱼/肉/禽/蛋、蔬菜等菜品供应，每周应提前公示菜单。中标单位应全力协助采购单位实施营养膳食，认真完成采购单位提出的其他膳食要求或开膳方式的服务工作。

1.3. 中标单位保证不使用过期食品及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一切原料、辅料须通过正规渠道供应，不得采用散装原料，不得采用非法生产的食盐。采购票证妥善保存，以备检查。

1.4. 部分食品/原料质量要求：

①大米：供应的米饭须符合卫生和营养要求，应颗粒均匀、无杂质，有米饭香。

②食用油：须采购国内和当地知名品牌的QS纯正食用油，严禁采购散装油和转基

因油。

③酱油：适当使用，须采购标准为国家一级以上知名品牌产品。

④味精：不用或尽量少用，须采购标准为国家一级以上知名品牌产品。

⑤熟食：未经采购单位许可不得采购。

1.5. 严格限制采购有毒有害及过期产品，以及采购单位提出限制采购的其他食材。

1.6. 禁止采购和使用食用和非食用色素调料。

1.7. 须对每餐菜品按要求留样 48 小时，以备查检；中标单位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留样餐品抽检，餐品检测报告须发送至采购单位指定人员审核存档。

1.8. 所有原材料需具备相关入货证明材料，纳入台帐管理，并提供企业帐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1.9. 所有食材需选用新鲜食材，尽量不选用速冻食品。

2. 餐费标准

2.1. 根据采购单位工作需要，预计就餐人数上下浮动较大，最终以采购单位所提供的人数结算相关费用。可使用的餐费标准为每人每个工作日85元【法定节假日（含周末）加班员工可订餐，所产生餐费另外结算】，人数不少于600人，具体以实际用餐人数及餐费使用情况结算。

2.2. 餐标为【早餐 15 元、午餐 40 元、晚餐 30 元】，采购单位员工可自由选择按餐标配餐或按需点餐。

2.3. 当月实际用餐费用，须于次月初至次月底由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根据职工实际考勤及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

★2.4. 餐费除用餐途径外，还可用于采购单位个性化需求的其他用餐消费，包括但不限于牛奶类、面包类、大米类、食用油类等多种商品个性化的组合式订购。

3. ★供餐标准

3.1. 各餐段供餐标准如下：

3.1.1. 早餐 15 元/份餐标，单份餐标内提供至少 6 个菜品，包括粥类、包点、主食、小菜及其他。

3.1.2. 午餐 40 元/份餐标，单份餐标内提供至少 12 个菜品，包括荤菜【禽类（鸡、鸭、鹅）、肉类（牛肉、猪肉等）、水产类（海鱼类、淡水鱼类、虾类等）】、配菜、素菜、主食、例汤、点心、水果及其他）。

3.1.3. 晚餐 30 元/份餐标，单份餐标内提供至少 11 个菜品，包括荤菜【禽类（鸡、鸭、鹅）、肉类（牛肉、猪肉等）、水产类（海鱼类、淡水鱼类、虾类等）】、配菜、素菜、主食、例汤、点心、水果及其他）。

3.2. 周末或法定节假日提供加班餐服务，可提供极少量（5 份以下）加班餐的配餐服务（含早、午、晚餐），以实际用餐人数结算。

3.3. 中标单位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会议餐、围餐等特殊餐饮服务，并提前定制菜单和售价。

3.4. 在充分考虑市场水平和满足基础消费的前提下，同时比对采购单位周边（直线距离 2 公里内）市场情况，由中标单位对食堂餐线及档口销售的餐品进行定价，同类别餐品定价需至少低于周边市场平均价 20%；如遇宏观经济变化、物价指数变动等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中标单位可适当调整销售价格；所有销售价格（含调价）

须事先取得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方可执行。

3.5. 餐单要求每周更换，根据菜式的受欢迎程度、时令蔬菜和水果作适当调整，做到一周内食谱不重复，一个月内每周重复率不超过 30%。需提前做好每月配餐计划，于每月 25 日 14:00 前将下月菜单发送至采购单位指定人员审核；各档口至少每月须推出 1 个新式菜品。

3.6. 餐食出现质量、缺失、迟到、错发等问题，需于 30 分钟内解决相关人员用餐需求，或无条件予以更换或退回餐费，具体以用餐人员述求为准。

(五)★餐饮管理系统

1. 为本项目配备的餐饮信息化管理系统，需同时提供微信小程序、APP、网页等 2 种或以上的使用平台，各平台可分别实现相同功能。系统由中标单位负责免费建成并负责运维管理。

2. 采购单位员工用餐消费全部采用虚拟账户形式结算，采购单位每月向职工虚拟账户发放餐饮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个工作日 85 元（非工作日用餐补助另行规定）。由中标单位根据职工身份及采购单位用餐规则，将补助充值至每名职工虚拟账户中。

3. 餐饮管理系统需匹配职工食堂、外卖、到店、便利店、自动售货机等用餐模式，统一订餐路径及使用系统内的员工餐补额度进行结算。如其系统不能满足采购单位结算需求的，由中标单位负责优化及运维管理。

4. 实现员工可灵活分配餐标及个性化点餐服务，可提前预点早、中、晚餐，在规定时间内可按需自助下单或取消订单，使用系统取餐，避免现场排队拥堵及食物浪费等情况。

5. 记录每月餐补额度消费明细，消费账单可同时支持个人系统平台及管理员后台随时查询，相关数据保留时间至少为 2 年，自对应消费数据产生之日起算。

6. 可根据采购单位用餐规定对系统设置匹配的用餐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不同人员身份（如全职人员、非全职人员、管理人员等）、考勤数据、用餐性质（如工作餐或加班餐），设置餐补额度的定时发放、清零、扣款，并限制使用范围；

7. 可对餐费设置有效期，未使用的餐费可实现结余累积功能，餐费在有效期内均可消费；有效期根据采购方要求设定（一般为一个月），自对应餐费可供使用之日起算。

8. 系统页面内容清晰准确、表述规范、操作直观简洁；需详细展现每餐段菜单明细（含辣与不辣口味、各菜品名称）、配送或销售上限份数（如有），所有信息无误与实际一致，配图清晰完整（如有），设有公告或用餐须知模块（便于发放通知及用餐规则）。

9. 系统具备紧急通知、点餐或取餐提醒等推送功能，并可由用餐人员自行选择开启、关闭。

10. 设有问题反馈或投诉入口，用餐人员可通过系统直接对有问题的餐食进行反馈，所反馈问题形成工单，便于记录、跟进及考核，所反馈问题须于 30 分钟内对当事人予以回复，可同时支持餐补额度消费、个人账户（仅限微信或支付宝）消费 2 种支付方式，且按实际支付金额直接扣款，无需限制额度进行预充值。4 小时内完成投诉问题的调查及善后处理。

11. 制定系统使用操作指引（电子版及印刷版），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改更新，确保指引与采购单位用餐规定始终一致。

12. 系统使用顺畅、无卡顿，操作过程无障碍。

(六) 履约及违约责任

1. 为加强中标单位的管理，提高中标单位质量，鼓励优秀供应商，淘汰不良供应商，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2. 中标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取消其中标单位资格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

2.1.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中标单位资格的；

2.2. 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中标单位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2.3.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2.4.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2.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3. 中标单位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单位有权依法解除配餐服务合同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

3.1. 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3.2.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配餐服务合同的；

3.3. 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经考核评价为不合格的；

3.4. 未按规定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的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二次的；

3.5. 经核实配餐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三次的；

3.6. 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3.7. 因供应的配餐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等有权机关鉴定属于中标单位（配餐单位）责任的；

3.8. 经 2 次以上（含 2 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中标单位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实；

3.9.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4. 中标单位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应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1. 迟到

4.1.1. 迟到不超过 15 分钟，迟到送抵的餐品按九折处理或提供等值的餐饮赠送服务；

4.1.2. 迟到超过 15 分钟但不超过 30 分钟的，迟到送抵的餐品按九折处理或提供等值的餐饮赠送服务；

4.1.3. 迟到超过 30 分钟但不超过 60 分钟的，迟到送抵的餐品按八折处理或提供等值的餐饮赠送服务；

4.1.4. 迟到 60 分钟及以上，迟到送抵的餐品按全单五折处理或提供等值的餐饮赠送服务。

4.2. 餐品问题

4.2.1. 关于异物的定义

类型		具体内容
伤害性 异物	金属材料	铁片、图钉、螺丝等。
	无机材料	陶瓷片、玻璃片、尖锐石头等。

	其它材料	食物原材料未处理干净的尖锐、利角。
非伤害类异物	非常见材料	农药及化工包装袋碎片、杀虫药剂标贴等。
	令人反感材料	指甲、创可贴、泥沙、小碎石子、动物毛发等。
	常见材料	塑料、保鲜膜、标贴纸片、布片、头发等。
动物虫类	非常见	蟑螂、水蛭、苍蝇等令人反感的虫类或部分此类虫类的肢体等。
	常见	菜虫、青虫、小飞虫等体积小，造成感官反感的虫类。

4.2.2. 赔付标准

类型	伤害程度	赔付
伤害性异物	造成实质性伤害	1. 当日当餐涉事供应商所提供的餐品，餐费八折处理或提供等值的餐饮赠送服务。
		2. 支付受伤人员全部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或提供等值的餐饮赠送服务。
		3. 对当事人免费替换餐品，并给予当份餐品价格十倍的现金补偿。
	未造成实质性伤害	1. 当日当餐涉事供应商所提供的餐品，餐费九折处理或提供等值的餐饮赠送服务。 2. 对当事人免费替换餐品，并给予当份餐品价格五倍的现金补偿。
非伤害性异物	---	1. 当日当餐涉事供应商所提供的餐品，餐费九五折处理或提供等值的餐饮赠送服务。
		2. 对当事人免费替换餐品，并给予当份餐品价格双倍的现金补偿。
动物虫类异物-非常见	---	1. 当日当餐所提供的餐品，餐费九折处理或提供等值的餐饮赠送服务。
		2. 对当事人免费替换餐品或者进行等值的现金补偿。
动物虫类异物-常见	---	1. 对当事人免费替换餐品或者进行等值的现金补偿。

4.2.3. 发现餐品变质：进食前或进食中，员工发现菜品腐坏或变质，供应商所配送的当份餐品免单并对当事人于 30 分钟内进行免费替换或经当事人同意后进行等值的现金补偿。

4.2.4. 若采购方员工在进食供应商所配送的餐品后出现疑似食物中毒事故现象，符合以下条件时，供应商承担采购方当事人医疗费、药物费、交通费及误工费，并给予当事人当份餐品价格十倍的现金补偿。

4.2.4.1. 采购方员工 5 人或 5 人以上食用供应商提供的餐品，并在用餐后 5 小时内产生呕吐、腹泻、发烧、痉挛等身体不适的情况的。

4.2.4.2. 采购方在事发 2 小时内向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同步事件信息，若事发在晚间下班时间，则采购方需在次日上班后 2 小时内同步事件信息。

4.2.4.3. 当事人若产生医疗费/用药费用，需提供正规医院内科项目（血常规、

肠道、排泄物、呕吐物范围内)的挂号单/病例和缴费小票。如当事人是在社区诊所就诊,需提供诊断证明和缴费小票。

4.2.4.4.当事人若产生交通费用,需提供与事件发生时间前后吻合的交通费用票据。

4.2.4.5.当事人若产生误工费,需采购方提供当事员工的病假申请和收入证明。

(七)考核标准

采购单位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履约情况考核,中标单位有下列行为的,由采购单位在其考核总得分中扣减相应的分数,总分 100 分,90 分以上(不含 90 分)为合格。

- 1.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的,扣减 5 分;
- 2.未按要求指定专门员工跟进服务的,扣减 5 分;
- 3.未按采购单位确认的餐单进行供餐、配送的,扣减 5 分;
- 4.未按合同规定在指定时间把所配送的食品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地点的,扣减 5 分;
- 5.在服务期内未按要求保留项目资料档案的,扣减 5 分;
- 6.不按要求落实或配合工作的其他行为,扣减 5 分。

四、★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需求项	招标商务要求
1	服务期	一年。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单位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单位不再续约。
2	服务地点	福田保税区红柳道 1 号赛格柏狮二期厂房(中科智宏大厦),具体地址以采购单位实际要求为准。
3	付款期限和方式	(1)月度结算,采购单位每月按上月合计实际使用的餐费金额进行结算;以年度预算(22 个工作日/月,员工 600 人,85 元/人/工作日,即预估约 13,464,000.00 元)为支付上限,若实际供货费用超过年度预算上限,则按年度预算上限进行结算。 (2)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申请支付合同款项时,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拨款或中标单位原因导致的迟延支付不视为采购单位违约,中标单位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验收条件	由采购单位组织进行验收。
5	售后服务要求及标准	(1)合同期内,同步配套售后服务,服务时段为 7*24 小时,根据实际需求提供远程或现场服务。 (2)有自有报表系统,能定期提供多维度的用餐数据分析、信息收集,为后续就餐情况提供有效建议。
6	保密义务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

		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知识产权	中标单位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单位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单位应赔偿因采购单位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单位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8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 如从协商开始后多次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9	其他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五、系统演示

(一) 总体要求：

1. 各投标人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现场演示。

2. 演示设备：

(1)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仅提供演示场地、电源接口和投影仪（含普通 VGA 数据线）。

(2) 演示电脑和电源线、U 盘等存储设备、投影转换接头等能完成系统演示操作的便携设备（具体以自身实际需要为准）由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自行携带，因设备无法演示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由于场地有限，建议不携带过大设备。

3. 演示时间、人员要求：每个投标人的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演示期间评委将进行提问，并有权酌情延长时间），现场演示人员一般不得超过 **2** 人（**含授权委托书代表**）。

(二) 具体程序：

1. 现场演示人员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携带**授权委托书（盖公章）、现场演示人员的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下同）原件以及演示光盘**，到达**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开标室）**进行签到，并按**工作人员指引**等待演示。

2. 现场演示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通知为准，现场演示正式开始前将进行身份核对；**核对内容为现场演示人员提供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现场演示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特别注意事项：（1）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2）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3）未进行签到的人员，不能参与现场演示；

(三) 其它要求：

1. 参加本次现场演示的各投标人，视为认可本次现场演示的程序和环境能够满足现场演示基本条件，并对本现场演示方案要求内的各项规定不做事后异议，且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2. 现场演示在正式评标环节前进行。现场演示原则上按演示签到顺序依次进行（经评委同意，可以酌情进行调整）。一个投标人在进行现场演示时，其他投标人不得进入现场。现场演示期间，评委可视情况现场提问。

3. 投标人对本次现场演示条件的不确定性疑虑应在现场演示开始前做书面陈述，若疑虑不能完全消除，并认为现场演示结果仍会产生误判，则可退出现场演示。

4. 参加本次现场演示的各投标人，视为同意承担其演示结果不确定性的风险，即同意专家以现场演示情况的判定结论。

5. 各项费用由投标人自理、风险自负。

6. 现场演示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下表所示的信息化系统的现场演示，演示系统及实现功能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实现功能
1	菜单管理系统	菜谱标准制定、周期菜单制作、采购需求建立、销售数据累计分析
2	供应链系统	货品管理、订货、验收、出库、库存管理
3	运营质量管理检查系统	实现食堂及厨房设备运行、环境监控、人员信息及安全、设备操作的问题跟踪和改进闭环管理，集成人工智能视频和大数据分析
4	培训系统	员工培训、测试、成果校验
5	线上订餐系统	①职工可通过微信小程序、APP 网页等至少 2 个形式进行订餐、配送，分别均可满足采购单位目前用餐规定的所有系统需求 ②菜品可视化点餐功能，菜单选项及对应菜品价格展示
6	客流分析系统	基于物联网技术，将食堂排队和上座情况实时推送到用户
7	信息管理统计	包括但不限于报表生成、数据下载、部门账单及其它根据用餐实际需要新开发的功能
8	个性化功能	①多人员维度：全职，非全职、管理员等多种人员类型； ②清零维度：当餐段清零、当日清零，当月清零，永不清零等； ③周期差异化等维度：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常规周六日，法定调班日；

注意：各投标供应商须在签到时递交演示光盘，供应商进行演示的 ppt、视频或其他展示相关资料需刻录于光盘，光盘用包装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光盘将进行项目归档，不予退还。

六、投标报价

（一）关于报价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实行报价折扣。

★2. 报价方式：

（1）本次招标不涉及具体投标金额（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投标金额），投标人只需在投标文件中就本项目填报唯一的“报价折扣”。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成本自行填报“投标折扣”，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竞标。

（2）“投标折扣”填写要求：

①补助标准为每人每个工作日 85 元，特殊情况另行结算。报价折扣=85/充值金额（如投标人每日为每名职工的虚拟账户充值为 88 元/份，则折扣率=85/88=0.96），填写要求：0<投标折扣≤1，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②填写的“投标折扣”应为小数，且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 0.95、0.80、0.78；

③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 1 个“投标折扣”，填报了 2 个或以上“投标折扣”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④“投标折扣”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结算价格=单价限额（85 元/人/工作日）×中标折扣×实际供货量，该中标折扣为中标供应商公开招标时所报投标折扣。

（三）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 投标报价构成

①企业根据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控制金额；

③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供应商在价格标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④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例外地按采购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⑤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中标价即为该项目的合同总价。

4.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5.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开标文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参投包组：_____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第（ ）页-（ ）页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第（ ）页-（ ）页
3	投标函		第（ ）页-（ ）页
4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第（ ）页-（ ）页
5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第（ ）页-（ ）页
6	政府采购相关声明函		第（ ）页-（ ）页
7	开标一览表		第（ ）页-（ ）页
8	分项报价清单		第（ ）页-（ ）页
9	投标人情况介绍		第（ ）页-（ ）页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商务部分		第（ ）页-（ ）页
2			第（ ）页-（ ）页
3			第（ ）页-（ ）页
.....			第（ ）页-（ ）页
1	技术部分		第（ ）页-（ ）页
2			第（ ）页-（ ）页
3			第（ ）页-（ ）页
.....			第（ ）页-（ ）页
.....	其它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内容格式		第（ ）页-（ ）页

注：1. 有固定格式的请按格式提供，若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定。

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还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开标文件”。“开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说明：

- 1. 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中国国籍人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附件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格式一：（非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受托人（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受托人/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认可。

除非委托方书面提前撤销，本授权委托书至委托事项完成之前持续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附：中国国籍人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我公司提交的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亲自签署，对我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选择采用上述两种格式之一，并删除剩余不用的格式。

附件 3：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单位已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在参与投标前已研究了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包括澄清公告、答疑公告及所有相关文件，我单位完全认可贵方提供的上述文件，我单位愿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如果我公司中标，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我公司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的重要内容。
5. 我单位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投标文件的约束。
6.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贵方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5.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8.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独立参与投标，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进行分包。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 5：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

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附件 6：政府采购相关声明函

1. 该部分内容应由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 300 号文）；(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判定，如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作投标无效处理或不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采购文件第一册第三章项目需求的“项目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采购文件第一册第二章项目需求“所属行业”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外，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填写指引”的要求进行填写，否则可能被判定无效。

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响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折扣	备注
		A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重要提醒：

1. “投标折扣”填写要求：

①补助标准为每人每个工作日 85 元，特殊情况另行结算。报价折扣=85/充值金额（如投标人每日为每名职工的虚拟账户充值为 88 元/份，则折扣率=85/88=0.96），填写要求： $0 < \text{投标折扣} \leq 1$ ，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②填写的“投标折扣”应为小数，且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 0.95、0.80、0.78；

③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 1 个“投标折扣”，填报了 2 个或以上“投标折扣”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④“投标折扣”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此表需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但需在外部注明投标人名称）一并作为“开标文件”进行密封提交，并在密封包装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

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或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环节有权拒收该投标文件或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附件 8：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投标人情况介绍：

3.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提供招标公告和评标信息中关于投标人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评标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二）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完全满足第三章 项目需求“四、项目商务要求”的所列内容。			
2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注：

1. 如本项目设置了实质性条款（以★号标注），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内容进行应答并按要求填写表格。“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或出现负偏离的，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为准。
3. “实质性条款内容”中涉及到承诺或提供证明资料的，请在此附上对应的承诺函或证明资料，未提供承诺函或证明资料的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一）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评标信息的要求，对应《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自行编制，有固定格式的请按格式提供，若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定。

（二）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评标信息的要求，对应《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自行编制，有固定格式的请按格式提供，若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定。

第五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采购文件和中标文件内容为准）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信息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成交金额：
依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
.....

第二条 履约时间和地点

第三条 付款期限和方式

第一笔款为 元，支付时间或条件： ；
第二笔款为 元，支付时间或条件： ；
第三笔款为 元，支付时间或条件： ；
第四笔款为 元，支付时间或条件： ；
乙方应自每笔款支付之日前 日，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电子发票，否则甲方有

权不予支付直至乙方提供发票或扣除相应的税金支付。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四条 验收条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明确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示范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版本为准，实际签订合同时不改变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条款。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采购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 采购说明
 - 2.1. 本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3. 定义

采购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设立的负责采购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或“采购方”：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或“投标供应商”，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4. “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5. “日期”指公历日；
 -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3.7.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 5.1. 投标报名之前到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进行注册。
 - 5.2.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的内容。
6. 联合体投标
 -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6.2.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6.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6.2.1.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2.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 6.2.3. 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2.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2.5.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6.2.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6.2.7.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6.2.8.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同一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6.2.9.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 8.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 9.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 9.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招标答疑
-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采购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 10.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 10.4. 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采购文件

11. 采购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采购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对采购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以书面纸质提问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采购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采购文件的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3.2. 采购文件的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修改均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sztczb.com>）等有关网站中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

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网上发布，即视为送达。当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采购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 1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具体内容在采购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 16. 投标文件格式
 -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采购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7. 投标货币
 - 17.1.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8.2.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照搬照抄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 18.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19. 投标文件证明文件的要求

- 19.1. 对项目采购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 20.1. 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其初审不通过，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23.1. 投标人按照关键信息中要求的份数制作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 23.2.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23.3.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文件格式模板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 23.3.1. 除模板要求填写或添加的内容外，不得对其他文字内容做任何改动。如果因操作失误而改动的，以模板中的文字叙述为准。
- 23.3.2. 采购文件的编号、包号应与根据此招标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招标文件有矛盾的,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他关键信息中“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为准)
- 24.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但需在外部注明投标人名称)一并作为“开标文件”进行密封提交,并在密封包装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需开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无需授权委托书。
- 24.2. 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7份,均需标明项目编号、包号(如分包的话)、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 24.3. 开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
- 24.4. 密封包装上注明“在(开标日期、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4.5. 重要提醒: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或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环节有权拒收该投标文件或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5. 投标截止日期
- 2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6. 样品的递交
- 26.1. 如有必要,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 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领取。经通知后逾期未领取的,均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处理。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单位保留,作为验收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7.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7.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7.3.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 28. 开标
- 2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8.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的通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 28.3. 除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属于原封退回的投标文件情形之外，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已报名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 28.4. 开标时没有启封或已读出但属于拒收情形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或已读出但属于拒收情形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8.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要求出席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28.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且在评标现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进行复核，最终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8.7.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 29.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评审活动。
 - 29.1.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业领域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29.1.2.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审委员会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的专家组成。
 - 29.1.3.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 29.1.4.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提交《采购单位不派代表参与项目评标的函》给采购代理机构。
 - 29.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9.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 29.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采购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 29.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明确需公开的内容除外)。
-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30.1.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30.3.1. 招标的目的;
 - 30.3.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0.3.3.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30.3.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30.3.5. 采购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无效条款。
- 31. 独立评标
 -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 澄清有关问题
- 33.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 33.2.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4.1. 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准。
- 34.2. 若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35.1. 评审委员会将按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6.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 36.1. 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 36.2. 若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 37. 评标方法
 - 37.1. 最低评标价法
 - 37.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 37.2. 综合评分法
 - 37.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37.3. 评定分离的项目参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设置评标方法。
 - 37.4. 其他评标方法根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37.5.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关键信息内容。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 38.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 38.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 3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8.4.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详见采购文件关键信息内容。

39. 编写评标报告

- 39.1.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0. 中标公告

-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sztczb.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三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 40.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 41.1. 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服务费。
-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单位终止采购合同。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采购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由采购单位内部审批流程或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采购单位内部审批通过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采购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采购单位内部审批通过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按规定组织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 43.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单位。

44. 合同的签订

- 44.1. 中标单位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 44.2. 中标单位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4.1 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4.3.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44.4. 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采购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45. 履约担保

- 45.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单位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 45.2. 如果中标单位不能按本通用条款第 44.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45.3.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单位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6. 合同的备案

- 46.1. 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47. 履约情况的反馈

- 47.1. 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将作为供应商考核的重要依据，并将成为日后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项目评标依据。

48. 宣传

-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48.1.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48.2. 案例介绍、推广等；
- 48.3.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49. 质疑受理机构

49.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50. 质疑处理原则

50.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50.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1.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5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2. 质疑条件

52.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52.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2.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2.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2.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2.6.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3.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3.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3.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3.3.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3.4.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3.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4. 质疑投诉的处理

54.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5. 相关责任与义务

- 55.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55.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在网上公布，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 55.3.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55.4.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